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將其對乙之消費借貸債權以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出賣給丙，然甲對乙之消費借貸債權，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存在。試問：甲、丙間之債權買賣契約效力如何？丙就已支付價金及其利息之損害，應如何向甲請求賠償？(25分)

二、甲擅自在登記為乙所有之A土地上興建違章房屋B以供居住，為乙所不知。嗣後，乙將A地設定抵押權於丙，作為向丙借款之擔保。借款期滿，乙未清償債務，丙向管轄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。試問：甲對B屋有何權利？丙向法院聲請連同土地上之B屋併付拍賣，是否有理由？(25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2201

- 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關於意思表示之解釋、單獨虛偽意思表示與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如以與交易慣行不同之意思為解釋時，限於對話人知其情事或可得而知，否則仍不能逸出交易慣行之意義
(B)表意人縱有表示，但內心之真實意思，若為相對人所明知者，則認為應以其內心真實意思為主，其表達於外部之意思表示，違反內心意思，不應使其發生效力
(C)單獨虛偽意思表示，僅適用於法律行為
(D)關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善意第三人，係指對於新取得之財產上權利，因虛偽之意思表示而必受變動之人，包含雙方當事人之債權人
- 2 甲將其所有之A地與其上興建之B屋，及另一塊C地及其上興建之D屋，一併出售於乙，但因甲尚有物品置於B屋內待處置，故甲乙間就A地與B屋之買賣，乃先為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但尚未交付；而C地與D屋部分，則因乙急需使用，故甲乙間就C地與D屋之買賣，先為交付，但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後乙工作升遷，外派至國外，因工作忙碌，乙未積極向甲催促A地與B屋之交付及C地與D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事經15年後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乙依買賣契約請求甲履行A地與B屋交付之債權，甲得抗辯已逾15年時效，依民法第125條主張時效抗辯
(B)乙請求甲返還A地與B屋，甲因已將A地與B屋移轉登記，故其繼續占有，成為無權占有，甲應予返還
(C)乙依買賣契約請求甲為C地與D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甲得抗辯已逾15年時效，依民法第125條主張時效抗辯
(D)甲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乙返還C地與D屋占有，乙得抗辯基於買賣契約成立之債權仍然存在，為其占有之正當權源，不構成不當得利，而拒絕返還占有

- 3 下列何種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並非二年？
(A)商人所供給商品之代價 (B)旅店之住宿費
(C)承攬人之報酬 (D)借款之每月月息
- 4 下列何者是依民法第 3 條第 1 項有關文字使用之準則規定：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」之情形？
(A)買賣契約 (B)委任契約 (C)承攬契約 (D)人事保證契約
- 5 依民法規定，關於外國法人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外國法人，除依法律規定外，不認許其成立
(B)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，於法令限制內，與同類之本國法人有同一權利能力
(C)尚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，法人之代表人無法以法人名義與他人成立契約，僅得以自己名義為法人與他人成立契約
(D)外國法人與本國法人同，其類型包含社團和財團
- 6 關於表見代理與無權代理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關於表見代理，如其相對人不主張適用表見代理者，仍應適用狹義無權代理
(B)事實行為亦得成立表見代理
(C)相對人得對無權代理人請求損害賠償者，須相對人自己屬於善意，亦即於無權代理行為成立時，對於無權代理並不知情
(D)有關民法第 110 條之賠償範圍，相對人得請求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
- 7 甲蛋商向乙蛋雞場訂購 100 箱雞蛋，預定二週後交貨，甲已先給付價金新臺幣 5 萬元。豈料該蛋雞場遭受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危害，整場雞隻遭到全面撲殺，乙因此無法如期給付。關於給付不能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蛋雞場遭受禽流感危害，雞隻遭到全面撲殺，乃屬於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所致之給付不能
(B)由甲負擔給付不能時之給付危險
(C)由乙負擔給付不能時之價金危險
(D)由於甲負擔給付危險，因此乙無須返還甲已支付之 5 萬元價金
- 8 甲乙係鄰居，某日乙外出旅遊，家中無人，因電線走火引起火災。甲為撲滅火源，致乙家中之電視浸水而受有損害，且甲因此受傷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甲之救火行為係未受委任，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
(B)甲之救火行為係利於乙本人，且不違反乙可得推知之意思
(C)甲因救火行為而受傷，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
(D)乙家中電視之損害，乙得向甲請求賠償
- 9 甲人力仲介公司受乙工廠委託，引進外勞丙並辦理就業服務。關於僱傭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甲仲介外勞丙至乙工廠服務，僱傭關係乃存在於乙丙之間
(B)乙因工廠整建以致無法如期讓丙上工，丙仍須補服勞務
(C)丙因工廠設備故障而身體受傷，丙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
(D)丙因家人病故須返回母國，得於僱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
- 10 甲之馬戲團以猛獸表演著稱，某日表演時，因甲僱用之馴獸師乙不注意，讓猛獸逃脫至觀眾席，因而咬傷觀眾丙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甲為猛獸之直接占有人，故須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
(B)乙為猛獸之直接占有人，故須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
(C)甲為猛獸之占有輔助人，故無須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
(D)乙為猛獸之間接占有人，故無須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

- 11 關於連帶債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連帶債權僅得依法律規定而生
(B)連帶債權之債務人須向全體債權人為全部給付
(C)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領遲延者，其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
(D)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，向債務人免除全部債務者，債權消滅
- 12 富二代甲受友人乙邀約，至丙開設之娛樂公司進行博弈消費，一晚豪賭後輸了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甲遂簽立借據並簽發 500 萬元本票於丙；其後，丙將該債權、借據及本票以 400 萬元讓售於債務催收公司丁。事後丁提示借據及本票向甲催收時，甲反控遭乙、丙二人詐賭，認為「賭債非債」，本票債權不存在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丙讓與債權於丁，因丙未通知甲，故對甲不生債權讓與效力
(B)甲所簽立之借據，因無借款之真意，故甲得撤銷該借據
(C)甲所簽發之本票，因本票債權違反公序良俗無效，故該本票亦為無效
(D)丙以無效之債權讓售於丁，須對丁負權利瑕疵擔保之責任
- 13 下列何者為要約？
(A)商品在報章雜誌廣告
(B)量販店寄送之價目表
(C)小吃店標示有價格之「請自取」的小菜
(D)車展中標示價格展示之汽車
- 14 關於租賃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租賃關係存續中，因不可歸責於出租人及承租人之事由，致租賃物一部滅失時，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，請求減少租金
(B)承租人因病住院，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之使用收益時，不得因此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
(C)承租人租用 A 屋，與出租人約定租金為每個月新臺幣 1 萬元，且按月於月初支付。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已達 2 個月之租額時，出租人得逕終止契約
(D)租賃物之修繕，得約定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平均負擔
- 15 關於添附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，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。但因材料之價值顯逾加工所增之價值者，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
(B)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，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，若無其他條件，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，共有合成物
(C)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，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，若無其他條件，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混合時之價值，共有混合物
(D)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，不動產所有權人取得動產所有權
- 16 甲、乙、丙三人分別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，並經登記於土地登記簿。甲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丁。丙請求分割 A 地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丁同意 A 地之分割者，其抵押權移存於甲因分割而分得之部分
(B)丁經通知 A 地分割者，其抵押權移存於甲因分割而分得之部分
(C)丁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者，其抵押權移存於甲因分割而分得之部分
(D)丁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，其抵押權移存於甲因分割而分得之部分
- 17 甲經營健身房，因疫情致財務陷於困境，故以其母留下之多條珍珠項鍊作為擔保品，向乙借款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乙讓與該債權於第三人，該動產質權亦隨之移轉
(B)乙死亡，其繼承人取得該動產質權
(C)甲乙間得以占有改定方式設質於乙
(D)該動產質權之擔保範圍，包含原債權及利息

- 18 甲駕駛愛車至乙洗車場洗車，洗車機正常運作係以輸送帶之滾筒帶動車輛前輪進入洗車機，惟甲之車輛於洗車過程中操作致脫軌受損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洗車場屬於民法第 191 條之 3 危險活動責任
(B)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不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賠償規定
(C)若甲未遵循洗車場之指示，致車輛以自身動力脫離直線軌道，應自負其責
(D)依民法規定，乙洗車場應負無過失責任
- 19 甲於購物網站購買一台吸塵器，並於網路上付清全額貨款。該購物網站將吸塵器寄送至甲所住之大樓，由大樓管理員代為簽收。此行為屬於下列何種交付？
(A)現實交付 (B)簡易交付 (C)占有改定 (D)指示交付
- 20 甲已離婚，有一子乙。嗣後，甲與丙女結婚，乙與丁女結婚。丙女與丁女關係為何？
(A)無親屬關係 (B)一親等直系姻親 (C)一親等直系血親 (D)二親等直系姻親
- 21 甲、乙之婚姻被法院判決無效確定。甲乙現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，以何時為準？
(A)結婚登記時 (B)起訴時
(C)判決確定時 (D)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
- 22 甲女現年 17 歲，年幼時父母雙亡，由同居之祖母乙任監護人。乙之下列何種行為，須經法院許可？
(A)乙為了籌措甲之生活費，代理甲將甲名義之股票賣出
(B)乙代理甲將甲名義之不動產贈與甲之叔叔丙
(C)甲欲與丁男結婚，經乙之同意
(D)甲遭遇車禍昏迷，乙趕到醫院簽署手術同意書
- 23 甲死亡時，留有動產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40 萬元，甲尚有對乙債務 250 萬元未清償，僅有兄弟丙丁二人為其繼承人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丙依法拋棄繼承後，未以書面通知丁，丙之拋棄無效
(B)丁僅繼承債務 125 萬元
(C)丙隱匿甲所留動產之一半，得以 120 萬元為限負清償責任
(D)對乙清償 250 萬元後，丙丁不得以超出所得遺產為由，請求乙返還 10 萬元
- 24 關於遺產分割之實行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遺產分割後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債務，移歸一定之人承受，雖經債權人同意，各繼承人仍不免除連帶責任
(B)繼承人連帶責任，自遺產分割時起，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，自清償期屆滿時起，經過 10 年而免除
(C)乙父於生前贈與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予其子甲作為創業資金，於乙死亡進行遺產分割時，應由甲之應繼分內扣還
(D)乙父於生前贈與 10 萬元給其子甲當補習費用，乙死亡後，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乙所有之財產中，為應繼遺產
- 25 甲男、乙女為夫妻，結婚後，依法約定採夫妻分別財產制，甲乙無子女。民國 112 年 2 月間甲死亡時，甲之祖母為丙。甲之好友為丁。甲留有財產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 萬元存款，無債務。甲生前立遺囑，願將所有遺產指定由乙、丙各繼承遺產之 1/3，並遺贈 1/3 與丁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乙之特留分為 900 萬元 (B)丙之特留分為 200 萬元
(C)丁之特留分為 150 萬元 (D)乙丙均得向丁主張特留分之扣減